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 有關認購 GI 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 GI 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GI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GI 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 (1) 認購人建議認購 GI 可換股票據；及 (2) 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GI 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 GI 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並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 GI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之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820,409,3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之全部投票權的約29.83%。於以GI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港幣300,000,000元之GI可換股票據時，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兌換GI可換股票據當日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1,895,409,30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所附之全部投票權的約30.68%。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魯連城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